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 號函核定

壹、背景：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於 1979 年公布，為國際重要婦女人權法典，至今共計 191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3 條及第 8 條明確要求各機關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 CEDAW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若有不符公約規定應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為使各政府機關落實 CEDAW 施行法，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以及法規檢視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邀請專家學者製作教材講義，以利後續人員培訓。自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止，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為利我國相關法規命令得以符合 CEDAW 意旨與時俱進，爰訂定本計畫以辦理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並督導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完備我國婦女人權全面保障。

貳、依據：

- 一、CEDAW 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二、CEDAW 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

政措施之改進。」

三、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參、辦理內容：

一、教育訓練

(一)時間：105 年 10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辦理各 1 場次。

(二)對象：配合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清單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之法規(制)人員、主管業務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共約 480 人。

(三)內容：

1. 各號一般性建議意旨：

29 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30 號一般性建議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31 號一般性建議	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32 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33 號一般性建議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2. 教育訓練內容：

(1) 介紹法規檢視案例：由專家學者說明前次(101 年)法規檢視作業經驗及案例。

(2) 講授各號一般性建議：由撰寫各號一般性建議之專家學者講

授各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配合檢視我國法規措施現況，並提出未來建議。

(3) 綜合座談：由性平處、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進行交流討論。

二、法規檢視及審查

(一) 檢視範圍：與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行政措施包含：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 執行機關：各機關

(三) 執行內容(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1. 105 年 8 月至 9 月：各機關參照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專家學者撰寫講義，提列與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之業務及法規(制)單位參訓人員名單，並彙整報送性平處。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各機關之法制單位統籌彙整，依據一般性建議教材講義、教育訓練內涵以及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填報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規(制)單位檢視後，請提各該機關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性平)會檢視通過。106 年 2 月底前，請各政府機關法規(制)單位將法規檢視清冊(如附件二)彙整報送性平處審查，並同步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填報系統。
3. 106 年 4 月至 6 月：由性平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並由該小組確認各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並審查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似不符合之案件。
4. 106 年 7 月起：將複審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視結果轉知各機關，倘有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持續追蹤主

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

肆、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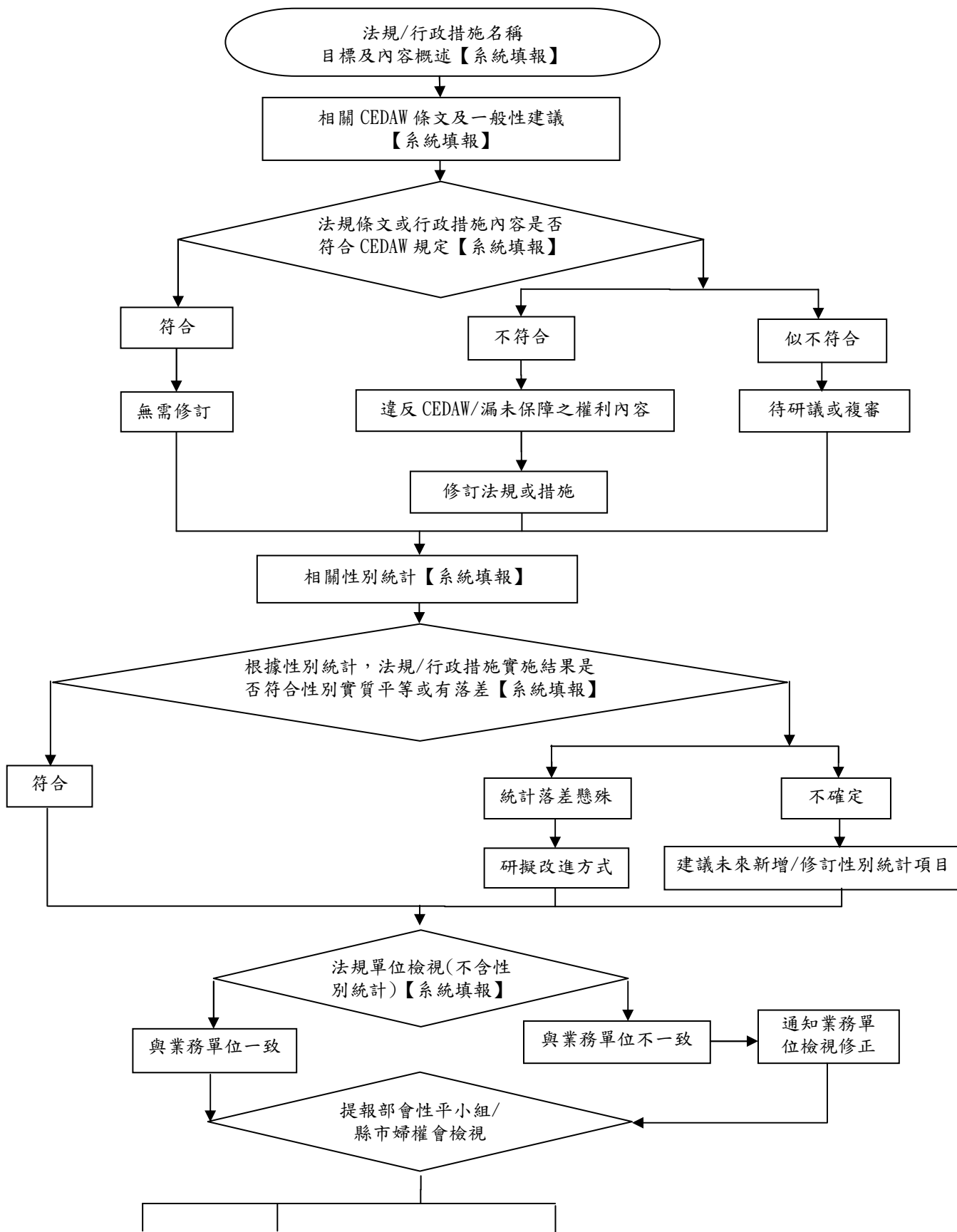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性平處 105 年及 106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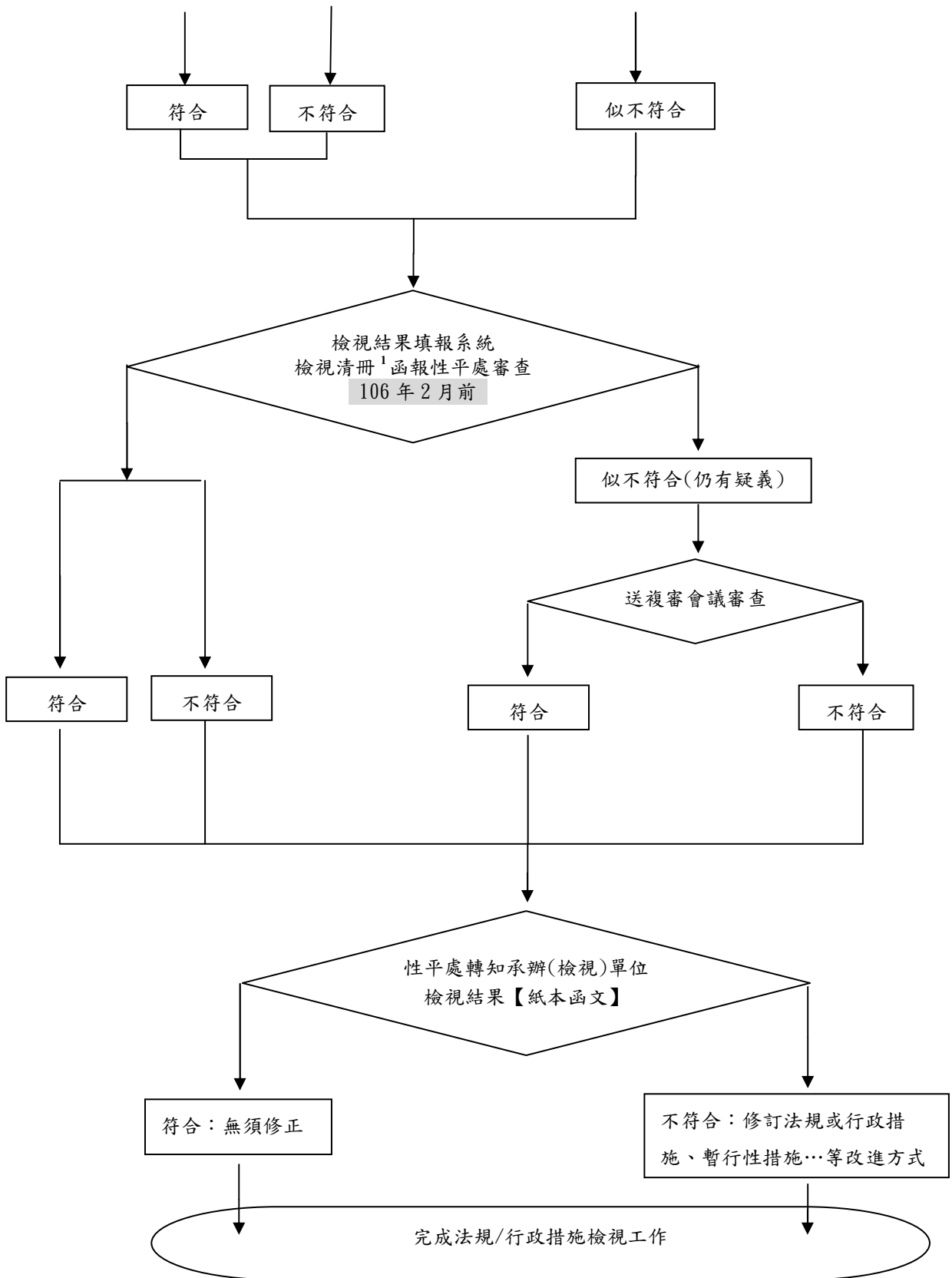
伍、工作執行甘特圖：

	105					106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各機關提報法規檢視調 訓單位及人數	●	●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10/7、10/14、10/21)			●											
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			●	●	●									
各機關法規單位審核				●	●	●								
各機關提報部會性平小 組/縣(市)婦權會					●	●	●							
檢視結果提報性平處					●	●	●							
本處進行審查							●	●	●					
召開複審小組會議									●	●	●			
轉知各機關 提報改進措施										●	●	●		
成果彙整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	●		
持續追蹤列管未符合之 法規措施											●	●	●	●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CEDAW 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 標準作業流程圖





¹ 含檢視結果清冊、不符合規定清冊(若有，以系統匯出報表)以及似不符合規定清冊(若有，以系統匯出報表)三類清冊。